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4.3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2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4.386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7.71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502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21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97.88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97.8836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06.19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9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近岸蛋白"股票500.0000万股。

根据《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44.319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9.8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8.083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9.8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7768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6.1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9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1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近岸蛋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089,2089,8988
末"5"位数	69905,89905,49905,29905,09905
末"6"位数	055714,255714,455714,655714,855714,099201,599201
末"7"位数	8303507,6303507,4303507,2303507,0303507,0965289,5965289
末"8"位数	07254928,0277330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近岸蛋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39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近岸蛋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4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395,0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10,610	58.90%	7,301,523	71.02%	0.05176146%
B类投资者	3,200	0.13%	10,286	0.10%	0.03214375%
C类投资者	981,250	40.97%	2,969,027	28.88%	0.03025760%
合计	2,395,060	100.00%	10,280,836	100.00%	0.0429251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1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近岸蛋白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3日(T+3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65,024	59,999,898.56	-	24个月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2,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23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660.95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36倍(截至2022年9月9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需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22日和2022年9月29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2年9月1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0月14日,并推迟刊登《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9月1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0月13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0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0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2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22年9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36倍。本次发行价格12.6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可比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385	惠达卫浴	7.59	0.4091	18.56
003012	东鹏控股	8.36	0.0394	212.32
002798	帝欧家居	7.91	0.1795	44.08
002918	蒙娜丽莎	13.84	0.7122	19.43
002162	悦心健康	4.56	0.0311	146.72
002084	海鸥住工	4.05	-0.0095	-
算术平均值				88.2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9日

注: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T-4日(2022年9月9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对应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22日和2022年9月29日。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日报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按本次发行价格12.68元/股、发行新股9,660.9517万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2,500.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913.5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587.2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若2022年10月14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2022年10月18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结束后,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中止发行。

12、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

1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发行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4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4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8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66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2,293.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442.7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21.3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10.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2.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8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3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23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等)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3.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234410808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3000939634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516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	4430661750130009463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5	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1608510909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6	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2901094510901	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6,000.00万元,另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尚未投入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8,943.82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关于"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5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宁波中南投资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74.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2.5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宁波中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中南投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南投资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1,8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800万元。

2、为常熟中南金锦置地有限公司(简称"常熟中南金锦")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常熟林樾香庭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南金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5,4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常熟中南金锦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45,400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宁波中南投资	100%	81.08%	174,488	4,299,985注	1,800	0.08%	176,288	4,252,785注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常熟中南金锦	100%	105.85%	0		45,400	1.94%	45,400			
合计			174,488	4,299,985	47,200	2.02%	221,688	4,252,785	-	-

注: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6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永利大厦<7-3>室

法定代表人:胡仁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50,7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含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运营及维护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252,713.42	202,708.53	50,004.89	10,959.88	-375.71	-376.85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50,100.81	202,779.67	47,321.14	0	-64.63	-64.64

2、常熟中南金锦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2日

注册地点:常熟市香山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周平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496,904.66	480,949.41	15,955.26	62,860.86	-21,611.03	-16,214.25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93,408.52	310,579.55	-17,171.04	167,577.64	-33,125.98	-33,126.29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宁波中南投资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800万元。

(2)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常熟中南金锦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常熟中南金锦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45,4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4.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2.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4.18%;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